

喀什地区财政局

中共喀什地区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喀地财综〔2024〕7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 支出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县市委农办、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预算支出的通

知》(新财综〔2024〕15号),现下达2024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项目代码:10000019Z195110010006),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根据自然资源部下达经自然资源厅确认的2020年调出节余指标新增完成验收情况,下达你县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预算。对未完成增减挂钩跨省域调剂指标任务的县市,由财政部门扣回未完成部分对应的资金,调剂到超额完成指标任务的县市(详见附件1)。

二、请你县市按照有关规定,对调剂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保证资金专款专用。调剂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优先和重点保障产生节余指标地区的安置补偿、拆旧复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建设以及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等。支出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农林水支出”科目。

三、各县市要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2号)有关规定,研究确定具体实施项目,于6月15日前报地区主管部门备案。

四、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有关要求,请你县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2024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表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
2.2024 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区域
绩效目标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
调剂资金）



喀什地区财政局



中共喀什地区委员会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喀什地区自然资源局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5 月 13 日

抄送：地委委员、行署常务副专员吴晓斌，地区审计局。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3 日印发

2024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表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此次下达数(2020年调出任务对应调剂资金)
1	喀什地区	105459.3
2	巴楚县	4777.2
3	伽师县	-402.3
4	喀什市	5117.7
5	麦盖提县	32285.4
6	莎车县	4827.9
7	疏附县	-585.9
8	疏勒县	-212.4
9	塔什库尔干县	3280.5
10	叶城县	9918.9
11	英吉沙县	29454.3
12	岳普湖县	3400.5
13	泽普县	13597.5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喀什市)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自治区党委农办、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等	
地州主管部门		地州共管部门	喀什地区党委农办、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117.7万元		
	其中:中央奖补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优先和重点保障产生节余指标地区的安置补偿、拆旧复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建设以及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安置房面积(平方米)	-
			完成拆旧复垦面积(亩)	940.59
			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个)	1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亩)	-
		质量指标	安置区基础设施条件	-
			拆旧复垦耕地验收合格率	≥95%
			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合格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农村人居环境			有所改善
	村级集体经济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耕地质量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95%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新疆)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自治区党委农办、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等	
地州主管部门		地州共管部门	喀什地区党委农办、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827.9万元		
	其中:中央奖补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优先和重点保障产生节余指标地区的安置补偿、拆旧复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建设以及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安置房面积(平方米)	-
			完成拆旧复垦面积(亩)	1175.93
			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个)	1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亩)	-
		质量指标	安置区基础设施条件	-
			拆旧复垦耕地验收合格率	≥95%
			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合格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所改善		
	村级集体经济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耕地质量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95%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叶城县)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自治区党委农办、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等	
地州主管部门		地州共管部门	喀什地区党委农办、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918.9万元		
	其中:中央奖补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优先和重点保障产生节余指标地区的安置补偿、拆旧复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建设以及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安置房面积(平方米)	-
			完成拆旧复垦面积(亩)	887.83
			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个)	6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亩)	-
		质量指标	安置区基础设施条件	-
			拆旧复垦耕地验收合格率	≥95%
			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合格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农村人居环境			有所改善
	村级集体经济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耕地质量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95%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巴楚县)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自治区党委农办、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等	
地州主管部门		地州共管部门	喀什地区党委农办、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777.2万元		
	其中:中央奖补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优先和重点保障产生节余指标地区的安置补偿、拆旧复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建设以及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安置房面积(平方米)	-
			完成拆旧复垦面积(亩)	859.24
			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个)	1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亩)	-
		质量指标	安置区基础设施条件	-
			拆旧复垦耕地验收合格率	≥95%
			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合格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农村人居环境			有所改善
	村级集体经济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耕地质量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95%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征求意见稿)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自治区党委农办、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等	
地州主管部门		地州共管部门	喀什地区党委农办、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2285.4万元		
	其中:中央奖补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优先和重点保障产生节余指标地区的安置补偿、拆旧复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建设以及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安置房面积(平方米)	-
			完成拆旧复垦面积(亩)	1356.18
			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个)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亩)	-
		质量指标	安置区基础设施条件	-
			拆旧复垦耕地验收合格率	≥95%
			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合格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农村人居环境			有所改善
	村级集体经济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耕地质量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95%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 (节余)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自治区党委农办、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等	
地州主管部门		地州共管部门	喀什地区党委农办、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597.5万元		
	其中:中央奖补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优先和重点保障产生节余指标地区的安置补偿、拆旧复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建设以及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安置房面积(平方米)	-
			完成拆旧复垦面积(亩)	691.25
			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个)	0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亩)	-
		质量指标	安置区基础设施条件	-
			拆旧复垦耕地验收合格率	≥95%
			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合格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有所提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所改善
			村级集体经济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耕地质量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95%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莫吉勇)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自治区党委农办、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等	
地州主管部门		地州共管部门	喀什地区党委农办、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9454.3万元		
	其中:中央奖补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优先和重点保障产生节余指标地区的安置补偿、拆旧复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建设以及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安置房面积(平方米)	-
			完成拆旧复垦面积(亩)	1448.71
			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个)	1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亩)	-
		质量指标	安置区基础设施条件	-
			拆旧复垦耕地验收合格率	≥95%
			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合格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农村人居环境			有所改善
	村级集体经济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耕地质量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95%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乐善湖乡)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自治区党委农办、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等	
地州主管部门		地州共管部门	喀什地区党委农办、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400.5万元		
	其中:中央奖补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优先和重点保障产生节余指标地区的安置补偿、拆旧复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建设以及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安置房面积(平方米)	-
			完成拆旧复垦面积(亩)	463.35
			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个)	1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亩)	-
		质量指标	安置区基础设施条件	-
			拆旧复垦耕地验收合格率	≥95%
			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合格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农村人居环境			有所改善
	村级集体经济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耕地质量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95%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区域绩效目标表(喀什地区)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共管部门	自治区党委农办、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等	
地州主管部门		地州共管部门	喀什地区党委农办、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280.5万元		
	其中:中央奖补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优先和重点保障产生节余指标地区的安置补偿、拆旧复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生态修复、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建设以及购买易地扶贫搬迁服务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安置房面积(平方米)	-
			完成拆旧复垦面积(亩)	235.35
			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个)	0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亩)	-
		质量指标	安置区基础设施条件	-
			拆旧复垦耕地验收合格率	≥95%
			高标准农田项目验收合格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农村人居环境			有所改善
	村级集体经济			有所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耕地质量	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95%